

521/163

上海市历史学会  
一九八一年年会论文选

1982年3月

# 目 录

|                                         |                     |              |
|-----------------------------------------|---------------------|--------------|
| 1. 我是怎样研究世界史的·····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周谷城 (1)      |
| 2. 两汉乡官“三老”浅探<br>——中国封建制和林社关系的一个问题····· | 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 刘修明 (4)      |
| 3. 遗唐日舶进出华亭考·····                       | 上海博物馆               | 吴贵芳 (8)      |
| 4. 明代户口流失原因初探·····                      | 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 缪振鹏 王守稼 (11) |
| 5. 清朝皇嗣问题初探·····                        | 上海师院历史系             | 冯元魁 (17)     |
| 6.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基本特点·····                   | 上海教育学院历史系           | 林丙义 (22)     |
| 7. 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br>的几个主要问题·····        | 复旦大学历史系 徐连达 上海财经学院  | 郭庠林 (27)     |
| 8. 试论“纪事本末体”史著·····                     | 华东师大古籍整理研究室         | 王义耀 (33)     |
| 9. 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                       | 华东师大历史系             | 何泽福 黄仁章 (37) |
| 10. 论辛亥革命时期的南社·····                     | 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 齐国华 (41)     |
| 11. 辛亥革命前后陈独秀的政治表现·····                 | 上海师院历史系             | 郭绪印 (46)     |
| 12. 关于传教士及其向中国介绍西方科学文化<br>的评价问题·····    | 华东师大历史系             | 顾长声 (54)     |
| 13. 论大革命时期的汪精卫·····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黄美真 张云 (56)  |
| 14. 重评陈独秀在五卅运动中的作用·····                 | 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 姜沛南 (62)     |
| 15. 我国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运动的几个问题·····            | 上海市委党校              | 宋国栋 (67)     |
| 16. 试论解放初期我国社会的新民主主义性质·····             | 上海师院历史系             | 王关兴 (72)     |
| 17. 略论希腊罗马城邦国家向奴隶制帝国的转化·····            | 上海教育学院历史系           | 程 栋 (77)     |
| 18. 中世纪后期中西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成长·····            | 复旦大学分校历史系           | 刘家骥 (82)     |
| 19. 评克伦威尔远征爱尔兰·····                     | 上海师院历史系             | 孙仲发 (87)     |
| 20. 论英国圈地运动·····                        | 华东师大历史系             | 尤天然 (94)     |
| 21. 论提拉克的历史功绩与局限性·····                  | 上海师院历史系             | 倪传铮 (101)    |
| 22. 也论列宁主义与“战时<br>共产主义”·····            | 上海师院历史系 叶书宗 华东师大历史系 | 王斯德 (108)    |
| 23. 兰克与兰克学派·····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张广智 (114)    |

## 附 录

# 我是怎样研究世界史的

复旦大学历史系 周谷城

我最初在中山大学教书时，主要是教中国社会史。因为每周只有三小时授课，不够一个教授兼系主任应该担任的授课时数，于是加授三小时社会科学名著选读。所选文章有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的头一章和末了一章，有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末了一章，有黑格尔《历史哲学》一书的导论，有叔本华《意志世界》一书中论历史的一章等等；《共产党宣言》一篇，改用了——个题目，也选入了，好在西方人著经济思想史时，也常把这一篇改名选入。我的目的，主要是想替自己增加一些史学理论知识，并替少数几个英文程度较高的学生接触一些外文名著，打算以此作为教世界史的开端。1932年秋，到暨南大学教书，担任教授兼史社会学系主任，因为当时文、理、法各学院都要教中国通史，课多人手不够，于是我被正式安排教中国通史两班，共六小时。这时我以听讲的人多，讲授又有三小时的重复，加上在这以前曾写过三册《中国社会史论》；虽每周仍须教十二小时课，仍觉轻松，于是动了编写《中国通史》的念头，努力编写。讲授时只用大纲，以为全书写成时再拿出书来，于已于人都方便了。谁知1939年《中国通史》一出，系里反动当局以为这书有马克思主义嫌疑，不让我教；相反，要我教世界史，并指定要教世界史学史一科，以磨折我！其实我正以为《中国通史》的编写已告了一个段落，暂时也提不出什么新意见，倒很想知道一点世界史，并且认为研究中国史而不研究世界史，是很不方便的；于是从那时起，教世界史，一直到现在。

四十年代初进入复旦大学教世界通史。复旦当时文、理、法、商各学院也都要教世界通史，每周三小时，班大人多，我又考虑编通史教材。如何编法？首先考虑到的一个大问题为怎样得出一个客观存在的统一整体。历史之存在，虽是客观的，但统一整体不易看出；这在一国如此，在世界更是如此，如要记录下来，编成有条理系统的统一整体或有机组织好象是不可能的，因此历史一类之书充其量，只能是流水账式的。中国著名的《资治通鉴》，纪述事实，把事实一件一件记在发生的日里，把日又记在月里，把月又记在时或季节里，又把时或季节记在年里，叫做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时间的先后俨然同春秋一样，秩序虽不错乱，而事情的有机组织，或统一整体则看不出来。这样的史书，天然就是流水账式的，读者对史事如要得到较有条理的统一整体或有机组织，全靠自己动手脑筋，如是读史书等于著史书。宋袁枢读《资治通鉴》便自己动手脑筋，竟成另一部书，为《通鉴记事本末》。纪事而有本末，便较为接近有机组织，好读多了，但仍不是统一整体。我著《中国通史》时曾力求得到通史的统一整体，其导言曰《历史完形论》，意在指出历史事情的有机组织的必要性。编写世界通史迹复如此，统一整体有机组织也是必要的；否则其书也必然是流水

账式的。近代科学发达，交通工具日益进步，世界交通日趋便利。客观形势迫史学家著世界通史时力求得出世界史发展的统一整体或有机组织。但这并不容易，充其量只能得到一些较大的事情的叙述，比较有条理，比较易懂而已。因此今日世界通史的著作，仍是单纯堆砌零碎事件者多，阐明有机组织统一整体者少。于是世界通史有如百科全书，按目录或索引检查，可以查到个别事情的知识，这是优点；阅读全书，了解世界全局或统一整体，则很不易。今日大学历史系学生对世界史不感兴趣，这是原因之一。我教世界通史或写世界通史，首先考虑的是统一整体问题。著一部世界通史，不患材料太少，而患材料不易安排；因此我们于仔细审核材料的同时，必须高瞻远瞩，注意整体。我所著的《世界通史》，虽谈不上高瞻远瞩，得出了统一整体；但于寻找有机组织，希望得出统一整体，是花了工夫的。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只出到一、二、三册，第四册尚未编完，自问不同于百科全书，不同于材料的机械堆砌。今后编著世界通史于认真审核史料的同时，务必力求统一整体的有机组织，偏重统一整体，材料不多，不免空疏；单有丰富的材料，而看不出统一整体的有机组织，则一定流于繁琐。

着重统一整体来编写世界通史时，如何开始呢？从单一的一个角度开始，还是从全局的本身开始？从单一的一个角度开始，贯彻下去，必有所偏；今日的欧洲中心论，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我写世界通史之前，曾翻阅了许多著作：发现其中有一共通之点，都是从埃及开始，接着便是希腊罗马，所谓古典世界；古典世界之后，便是基督教。这样的作法，便是欧洲中心论。我反对欧洲中心论，二十余年以前，曾写过一篇《评没有世界性的世界史》，稍稍予以批评；文章发表在《光明日报》上，随即引起了国内外的反攻。有一位外国史学家的批评，极其不合情理：一则曰中国不配批评欧洲中心论，只有他们才配；再则曰周某的文章是奉命写的。这样的批评，除谩骂以外，没有学术意味。这位学者至今还在批评，并变本加厉曰：周某某的世界通史，不仅仅是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国中心论，而且是以汉族为中心的汉族中心论。这可见较正确的意见，要人家接受，固很难；即要人平心静气来讨论，也很不容易。我对欧洲中心论是坚决反对的；这样只凭意气的批评，不能使我放弃自己的看法。我的看法是编写世界通史时，不从单一的一个角度写起；而是着眼全局，或统一整体，从有文化的或文化较高的许多古文化区同时写起。我所著的《世界通史》第一册，为着反对欧洲中心论的写法，便一连举了六个古文化区：曰尼罗河流域文化区，曰西亚文化区，曰爱琴文化区，曰中国文化区，曰印度文化区，曰中美文化区。这可以称为中国中心论的世界史吗？这可以称为汉族中心论的世界史吗？意气之争，无补于实际，搁在一边可也。为使读者对古史得一个全局的了解，而不是一隅的了解，我还是主张写世界通史时，不要从一个角度出发，以致铸成欧洲中心论。

诸区并举，同时叙述，不又成了多元，而得不出统一整体吗？不然。历史是存在、发展、变化的；若诸区并存，只是并存，而无发展变化，不仅得不出统一整体，而且根本得不出历史的本身。相反，若承认并存的东西有发展变化，则并存的古文化区，自始就包含着互相往来，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必然趋势。我不怕多元，多元只帮助我说明整体，有多区存在，才有统一整体。因此我在世界通史第一册里讲诸区并立，在第二册里则讲亚欧势力的往还；没有并立，便无所谓往还。所谓亚欧势力的往还，实即亚、欧、非三洲间相互的关系。在

十五世纪地理大发现以前，所谓世界史，几乎只限于亚、欧、非三洲之间。而这三洲之间的历史，西方史学家为欧洲中心论所蔽，从未从正面叙述过。其实这里是十五世纪以前，世界史的重点所在。我在《世界通史》第二册中，几乎用全部篇幅叙述了这里的历史：首先叙述了古波斯的兴起及其向西方发展直达南欧；其次述南欧马其顿人的兴起及亚力山大向东进逼直达印度河流域。亚力山大势力衰落以后，大夏、安息、及新波斯或煞珊波斯兴起，雄视西亚，为东西两方来往的桥梁。接着叙述了崛起于阿拉伯半岛，发展至地跨亚、欧、非三洲的阿拉伯帝国。阿拉伯帝国的西进，及其以前的新波斯帝国，和以后的塞尔柱人，都于基督教的发展不利，引起了西方十字军的东征。就发展的方向看，十字军的发展是向东的，主要由欧洲向亚洲发展。至于蒙古势力的向外发展，除向南发展外，其向西方发展的势力，深入了欧洲，曾达到了多瑙河流域。自古波斯的突起，也就是公元前六世纪中叶居鲁士创国的前后起到蒙古势力全盛，也就是公元十三世纪中叶蒙古势力达到欧洲的前后，近两千年。在这期间，亚、欧、非三洲政治势力的存在、发展、变化，是这样安排，虽不能说前后秩序条理井然；然重点毕竟突出了；比以欧洲为中心，附带及此者截然不同。

以亚、欧、非为重点，加以较集中的叙述，不又成了亚、欧、非中心论吗？与欧洲中心论有什么不同？答曰截然不同。欧洲中心论的世界史贯串古今都以欧洲为中心；欧、亚、非重点突出叙述，所重者只是一个时期，一个区域突出的重点。反对欧洲中心论，并不等于抹煞世界史上突出的重点。若没有重点，不仅没有世界史，也将没有历史本身。上面我们讲了亚、欧、非三洲间的重点突出是十五世纪以前的事，下面将谈谈十五世纪以后欧洲突出的重点。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欧洲因经济发达，人口增加，交通工具进步等等原因，海外活动的要求，特别加大了，向外寻求海上通道，以直航亚洲的人，自哥伦布以后，一辈一辈地出来，于是有东西两大航道的出现，卒有世界一周的航行，形成所谓地理大发现，地理大发现以后，海上贸易一天一天扩大，终于形成所谓重商主义。广泛一点说，重商主义是一种致富与图强的主义；重商主义的发展，一方面肃清地方主义，发展工商各业，另一方面发扬国家权威，促成海外贸易，对内对外活动的目的，都不外致富图强。致富与图强又互为因果；要致富便须图强，要图强便须致富。所以，重商主义可以说是十六、十七、十八世纪欧洲人，特别是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英国人等的致富图强主义。在重商主义下，西、葡、荷、法、英各国的商人先后到世界各地活动；几百年中，竟使亚洲各国震动不安，非洲土人加速奴化，南北美洲全为欧洲移民所占领。欧洲人称此为欧洲的向外发展。十六、十七、十八世纪，欧洲在世界历史的发展上，确实成了重点，这是事实，不能否认，如实叙述是应该的。史学界的朋友，居然有人大作文章，说这就是周某人的欧洲中心论；明知我是反对欧洲中心论的，把我说成欧洲中心论者，很能动听。但我却丝毫不介意，不在乎。“四人帮”得势时，这种批评或诬蔑，往往出于被动，可以原谅；不过原谅固然应该，错误却必须指出：第一，反欧洲中心论，并不抹煞世界史上某一时期某一区域成为突出的重点，把贯彻全史的中心与一时突出的重点混为一谈，是错误的；第二，我著的《世界通史》第三册，集中精力叙述了十六、十七、十八世纪欧洲这个重点，为的是要找出今日民族解放运动的理由；没有欧洲的向外扩张，今日的民族解放运动即没有根据；危言固然可以耸听，但它恰恰构成批评者自己的错误。第三，民族解放运动，我安排在《世界通史》第四册里，还没有讲；但目

# 两汉乡官“三老”浅探

## ——中国封建制和村社关系的一个问题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修明

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中有《三老孝悌力田皆乡官名》一条，文引汉文帝诏说：“三老，众民之师也。其以户口率置常员。”又引李贤《后汉书》注云：“三老、孝悌、力田，皆乡官名也。”虽然“三老”等属乡官并非赵翼的发现，李贤早已说过，顾炎武《日知录·乡亭之职》条也说过此意，但赵翼能重视汉代这一基层组织的属吏，并列为《劄记》的一条，是很有见地的。本文单就“三老”的性质以及相应的一些问题发表些浅见。

三老是秦汉时代的乡官，其职责是协助县令、丞、尉推行政令，教化民众。《汉书·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皆秦制也。”三老名号起源很早，周代就设“三老五更”，《礼·文王世子》：“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礼·乐记》：“食三老五更于大学。”顾炎武指出：“此其制不始于秦汉也。自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劳教子产之伦，所以治其国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书曰：‘择其贤民，使为里君。’）而《周礼·地官》自里长以下，有党正族师，闾胥比长，自县正以下，有鄙师赞长、里宰邻长，则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三老的名称延用至秦汉，成为乡官专称之一。由于是官，也有印鉴。陈直先生指出：“三老有印。十钟山房印举举二、五十二页，有‘万岁单三老’印。”（《汉书新探》第140页）汉代统治阶级从高祖刘邦开始就很重视乡官三老的选择。《汉书·高帝纪》记二年二月诏说：“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这是选择“乡三老”。又说：“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后勿徭戍。”这是从“乡三老”中选择“县三老”。《东观汉记》记秦彭做山阳太守，“择民能率众者，以为乡三老。”除文献资料外，汉代石刻中也有

录却早已在第一册里印出，总名曰第四篇，平等世界之创造；真正诚恳的批评，断不会忽略这一点。对我批评的朋友，忽略了这一点，足证他的批评不是出于被动，就是出于栽诬。

欧洲中心论要不要反对呢？答曰完全要反对；就是西方资产阶级史学家也已悟到这一点的必要。最近即一九七五年，美国加拉第（Fohn A. Garraty）与帕塔格（Peter Gay）两人主编的《世界通史》的导言里即说：西方与非西方之分，西方为主与非西方为附之分，已完全不适用了。我们应该相信欧洲中心论是错误的。说到这里我觉得研究世界史颇不容易，物质条件固然要创造；而精神条件或思想环境也是待创造的。我是怎样研究世界史的这篇短文暂写到这里为止。

关于“三老”的记载。《汉书补注》沈钦韩说仓颉庙碑阴有“衙县三老上官凤”，“衙县乡三老时勤”。《金石萃编》汉十四曹全碑阴，有“县三老商量”、“乡三老司马集”题名，可证汉代乡三老、县三老是乡官的普通称呼。后汉又有郡三老，国三老。《后汉书·王景传》：“（景）父闳为郡三老。”《隶释》卷六载有《国三老袁良碑》。这里的“国三老”是沿用习惯称呼的一种尊号。汉石刻中屡有三老碑出土。除袁良碑外，还有《县三老杨信碑》（《隶释》卷十八）。近代浙江余姚出土了《三老忌日碑》，山东曲阜出土了《阳三老碑》，青海乐都出土了《三老赵掾之碑》，均为东汉碑刻（参阅《说文月刊》第三卷第十期〔1933年5月〕王献唐：《新出汉三老赵宽碑》；《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五期沈年润：《释东汉三老赵掾碑》）。文献和碑刻资料都说明乡官三老终始于有汉一代，遍及汉王朝封建统治的每一角落，是最基层的社会行政组织的官吏。

乡官三老在汉代封建统治中起什么作用呢？“三老掌教化”是其基本职能。《汉书·文帝纪》十二年诏：“三老，众民之师。”《后汉书·明帝纪》注云，三老“劝导乡里，助成风化”。三老是以他德高望重的长者身份，对“众民”进行教诲，以辅助封建统治的。封建统治者很重视三老的教化作用。《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遣博士诸大等循行天下，谕三老、孝悌以为民师。”这是汉武帝为巩固汉王朝封建中央集权制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通过有传统历史影响的乡官的民师身份和教诲作用以稳固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这位雄才大略的皇帝甚至不容许边远地区成为教化上的真空地带，曾派司马相如晓谕巴、蜀：“让（贵）三老、孝悌以不教诲之过。”（《汉书·司马相如传》）

三老作为汉王朝封建统治的基层属吏的作用，远不止于“教化”。由于三老最了解社会情况，是社会底层状况的晴雨表，因此，封建统治者对他们的意见尤为重视，他们可以直接向皇帝上书奏事。例如，“戾太子发兵诛江充，长安中扰乱，言太子反。上怒甚。壶关三老茂上书：‘窃以为无邪心。’书奏，天子感悟。”（《汉书·戾太子传》）又如，“王尊为京兆尹，坐免。湖三老公乘兴等上书讼尊治京兆功效日著。书奏，天子复以尊为徐州刺史。”（《汉书·王尊传》）上书言事，体现三老特殊职能的一个方面。另外，三老有时也参予镇压农民起义，如袁良就参予“讨江贼张路等，威震徐方。”（《隶释》卷六《国三老袁良碑》）当然，这里的三老不是乡三老、县三老。

鉴于三老是汉王朝统治的基层属吏，汉王朝的封建王权是建立在这种基层统治的基础上的，又鉴于乡官三老对封建统治有教化民众、监察地方以及反映、建言的独特作用，封建统治者对他们确实是优厚有加、赏赐甚厚。两《汉书》中记载皇帝对三老的赐帛、免役、赐爵者比比皆是。如文帝十二年，“遣谒者赐三老帛，人五匹。”（《汉书·文帝纪》）“武帝元狩元年，遣谒者赐县三老帛，人五匹；乡三老，人三四。”（《汉书·武帝纪》）“成帝建始元年，赐三老钱帛。”（《汉书·成帝纪》）后汉一代赏赐三老就更多。

两汉乡官“三老”的社会本质是什么？“乡官”的社会属性是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追溯到秦汉以前的三老制度，结合马克思关于古代村社制度的分析进行研究，才能搞清它的社会本质。

我认为，两汉时代的三老制，是原始公社末期村社的长老制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和封建统治行政制度上的沿续，是东方社会的历史特点。

三老源于原始公社末期村社的长老制度。莫尔根曾就美洲印第安人的研究结果,认为在民族社会中存在着酋长的任免必须要经过民主制选举的情况。他指出:“罢免世袭酋长的权利和选举他们的权利是同样重要的,这一权利是每一民族成员所享有的。”(莫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7页)中国古代社会也经历了原始公社阶段,经历了公社制后期的长老(酋长)选举制阶段。在一般的社会发展规律支配下,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阶级萌芽的发生,这一制度在逐渐瓦解,由儿子继承父亲的方式所代替。中国也有这种情况,如传说中的“启”承袭“禹”位既其例。但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底层,不知什么原因,这种建立在村社制基础上的长老选举制,却延续下来了,被推举的三老成为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基层社会细胞(村社)组织的领导者。村社的社会细胞存活下来,这一细胞组织的领袖的选举方式也相应地沿续下来了。古代文献中关于三老的记载不乏其例。《左传·昭公三年》记晏婴语说:“民参(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饿。”朱熹《仪礼经传通解》卷九引《尚书大传》说:“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余子毕出,然后毕归,夕亦如之,余子皆入。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轻任并,重任分,颁白者不提携,出入皆如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选其耆老有高德者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这些不完整的材料表明中国古代也有选举出来管理公务的长老制度。它是原始公社后期选举长老制度的延续。

选举长老是村社制的派生物。中国原始社会存在村社,奴隶制时代以及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时代也存在着村社。村社制度在中国古代史上有顽强的生命力,几乎不曾绝迹过。春秋时代,齐、鲁、郑、宋、卫等国有所谓大小邑,实质即村社。如齐《叔夷钟铭》记灵公赐叔夷莱邑,“其县三百”,即三百邑。齐器《鞶铸铭》有二百九十九邑。《论语·宪问》有“夺伯氏骍邑三百”,又有“十室之邑”。春秋时代还有“社”的记载。顾炎武《日知录·社》称:“社之名起于国社里社,故古人以乡为社。《大戴礼》:‘千乘之国,受命于天子,通其四疆,教其书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注: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今河南太原青州乡镇,犹以‘社’为称。”顾炎武还引证了春秋时代大量史料说明当时“社”的普遍存在。需补充的一点是:直到今天,苏北某些地区的村庄还称作“××社”(不是人民公社的“社”)。中国古代这种“小邑”、“社”的称呼虽然有所不同,实质上都是一回事,即集族而居的村社组织。它们是组成中国古代社会的细胞组织。杨宽先生正确地指出:表现在土地制度上的中国“奴隶社会的井田制度,是原始社会末期的村社制度演变而成”。(《战国史》修订本,第126页——127页)古代的井田制,实质即理想化了的村社的土地制度。而“三老”等人,就是由村社成员选举出来的村社领袖。

中国古代社会制度,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即社会在不断地发展,但是作为社会细胞组织的村社制度却相当完整地延续和保存了下来。井田制随着社会逐步瓦解,但是,作为原先建立在这种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社会组织形态的村社和选举三老的制度,却没有瓦解。它们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新的社会形态下延存下来。这种由定居在一定地域内的以家族关系为核心的村社制度,首先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细胞,其后是构成中国殷周时代奴隶制的社会细胞,再后是构成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社会细胞。只是这些社会细胞在新的时代条件

下被注入了新的社会关系和素质，原来较为单纯的的家族关系已经为较复杂的家族邻里关系和阶级关系所代替，选举三老已为在既成事实基础上为国家任命所代替。这是东方社会制度特点的反映。不独中国一国如此，但中国的村社制度有典型性、代表性。这应该是认识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的一把钥匙。

这确实是中国社会在民主革命胜利前的历史事实。春秋战国时期，以什伍为单位编制户籍（如郑国子产时“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秦国在前三七五年“为户籍相伍”；孝公时“商鞅令民为什伍”），就是在村社基础上实施的户籍编制。选举三老，也是沿用村社选举长老的制度。原来在农村公社中负有领导、组织和监督村社成员劳动职责的长老，在奴隶社会中代表奴隶主国君和贵族对隶属于他们统治的村社成员进行监督和压迫。在封建制形成后，又代表地主阶级的君主和各级官僚地主对作为村社成员的农民进行监督和压迫。例如，战国时，“孙卿在齐为三老”（《通典·职官典·诸卿下·国子监》），魏国西门豹治邺时的乡官三老（《史记·滑稽列传》），两汉时代的三老，都是作为村社领导者的身份存在下来的。他们同原来原始公社末期的村社领袖相比，区别在于：农村公社时期，三老是由村社成员选举的，而在战国秦汉时代则是在三老事实上已成为村社领袖的前提下由封建统治者正式承认，成为国君、贵族和皇帝的正式属吏。这一社会细胞组织的广泛存在和深远影响，使农民起义的组织形式都受到牵制。如西汉末年赤眉起义领袖樊崇“自号三老”，“营置三老、从事各一人”。（《后汉书·刘盆子传》）“众虽数万，咸（但）称巨人、从事、三老、祭酒。”（《汉书·王莽传》）“城头子路……与肥城刘诩起兵。……（城头子路）自称‘都从事’，诩自称‘校三老’。”（《后汉书·任李万邳刘耿列传》）赤眉起义用三老称呼，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在村社中生产和生活的，借用三老的称呼非常自然。他们起义的目的就是希望恢复村社宁静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故一味想回家乡，“常思岁熟，得归乡里。”（《汉书·王莽传》）。

中国古代社会在缓慢地、然而又是不停地发展变化，但是作为社会细胞组织的村社，这一社会细胞内部的家族、邻里关系的内核，几千年来始终没有大的变化。两汉的乡官“三老”就是这一历史形态的社会化石。它们对中国社会发展影响如此之深，以至直到解放前的农村社会，基本上还是如此。看来，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和村社制度的长期存在不无关系。村社的社会组织是东方式专制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马克思曾援引一份调查报告说：“从远古以来，这个国家的居民就生活在这种简单的地方自治的形式下。村社的边界很少变动；虽然村社本身有时候受到战争、饥饿和疾病的损害，甚至变得荒无人烟，但是同一个名称、同一条边界、同一种利益，甚至同一个家族都世代代保存了下来。居民对于王国的覆灭和分裂漠不关心；只要村社仍然完整无损，他们并不在乎村社受哪一个国家或哪一个君主统治；因为他们的内部经济仍旧没有改变”。（《致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八卷，第271页）然而，要追问一句：为什么村社这一社会细胞能够在中国等国家成为多种社会形态的“历朝元老”，历久而不衰，经时而不败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本文曾得到上海历史所古代研究室主任方诗铭先生指导，特此志谢。）

# 遣唐日船进出华亭考

上海博物馆 吴贵芳

唐代中日海上交通有了很大的开展,日本遣唐使节络绎于途。根据日本方面记载,自公元六三〇年(唐贞观四年)开始,至公元八九四年(唐乾宁元年)止,入唐使船前后共达十九次,其间历二十六代,二百六十四年之久。后期的一百九十三年间,不少于七次往来唐日都是走的南路,以单程为例,即由日本的筑紫经由南岛,横断中国东海以达扬子江附近。由于当时人们还没有掌握季节风知识,到着口岸,随时有异,然不出苏州、明州(宁波)、扬州、楚州(淮安)四地。日本本宫泰彦《中日交通史》尝考“自登陆后至长安之路线”,谓“由南路者,到苏州或明州,复至扬州,由此经楚州到汴,亦经洛阳而至长安”。由苏州、明州登陆后去扬,显然走的是江南运河以避风涛之险,然后在京口渡过长江,对岸就是扬州。正如扬州去长安,例经韦沟、通济渠两条运河一样。如此,苏州、明州都是去扬州的前站,而所谓苏州,其港口实即上海古代的华亭。

苏州接通海洋的水道,早在晋代庾阐《扬都赋》注和顾炎《吴地记》中都曾指出,有三路可循。即太湖水东向入海的松江、东北入海的娄江和东南入海的东江。然而到了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张守节《史记正义》重引片说时,事实上东江下游已失所在,娄江故道亦已不明。所余只有松江一流,其入海口正在华亭境内。近人姚明晖著《三江口》,考之甚详,可为确说。另据《常昭县志》所载,“唐元和三年,苏州刺史李素请于浙西观察使韩皋开常熟塘”,“自郡城齐门开抵常熟,名元和塘”,以利太湖宣泄。则从公元八〇八年以后,松江口岸之外,常熟县的福山港,也和郡城相通。今天我们从《释日本记续记》等书查知,当时南路往来的日本使船,至少有三,归航地点是在苏州。一次为日本圣武朝遣唐使多治比广成等人的使船,于公元七三四年即唐开元二十二年、日本天平六年(十月),四舶相从发自苏州。一次为孝谦朝遣唐使藤原清河等回国,于公元七五三年即唐天宝十二年、日本天平胜宝五年(十一月),三舶发自苏州。这两次都在公元八〇八年以前,合理的推断,应该是发自松江口岸。还有一次,那就是著名的日本学问僧圆仁及其弟子惟正、性海、行者丁雄万等从登州长淮浦搭乘新罗(朝鲜)人金珍等四十四人所驾海舶于公元八四七年即唐大中元年、日本承和十四年返回日本的肥前国鹿岛。其事俱见圆仁自撰《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面明明记载着启碇地点是苏州的松江口。

《中日交通史》提到:遣唐使节抵唐登陆之后,自觅便船或按例得分乘官船入都,在近畿再接受内使率马迎送。到离开唐土时,日舶不便,则往往依靠新罗人船只。因为当时唐与新罗交往最密,楚州以北的今江苏山东沿岸各州县处处设有新罗坊,新罗海员可以受雇的缘故。因此,金珍船舶发自松江口一事,不仅说明大江以南,也为新罗人踪迹之所到。同时又

说明了，松江以其港口的有效性，正处于初步发展的状态中。

松江（吴淞江）源出太湖，从苏州吴江县东向，横贯华亭即上海地区的偏北部，为太湖的主要泄洪道。根据近年出土文物和《新唐书·地理志》等有关塘、堤的记载，唐代上海海岸线已延伸到今盛桥、月浦、江湾、北蔡、周浦、下砂一线。松江入海口逐渐形成了完善的喇叭形海湾。远在华亭建县以前，南朝梁简文帝《吴郡石象碑记》中就提到：“吴郡娄县界，松江之下，号曰沪渎。”北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更明确指出：“松江东泻海曰沪渎，亦曰沪海。”松江下游这片水域被称为“渎”，是因为它属于河道下游而连接海洋的部分；又称为“海”，是因为水域宽阔，略同海洋。北宋水利家郑乔赞美它“深广可敌千浦”，有利于“海舶辐辏，风樯浪楫，朝夕上下。”沪渎的西端在青龙镇，即今天上海市青浦县的旧青浦。绍熙《云间志·隆平寺经藏记》谓：“青龙镇瞰松江上，据沪渎之口。”正是唐宋两代华亭县港口的形势。

青龙镇北去县城五十四里，坐落在松江南岸，由一条顾会浦与县城相沟通；溯松江而西，可以直达郡城苏州；经大盈浦西南可通嘉兴。《云间志》谓：“镇之得名，莫详所自，惟朱伯原续吴郡图经云，昔孙权造青龙战舰，置之此地，因以名之”。今按三国吴时划江自守，水师较强，航海规模也不小。青龙镇以其天然避风港的条件，作为船场而形成镇集，这是完全可能的。志又说：“华亭襟江带海，上而吴晋，近而吴越，尝筑垒置防戍，所以控守海道者至矣”。历来考证，筑垒也以沪渎垒为首要，其地恰在青龙镇外侧。这样，到了唐天宝十年（公元七五一年），吴郡太守赵居贞奏准割昆山（原娄县）南境、嘉兴东境、海盐北境置华亭县后，由于“土为上腴，其鱼盐之饶、版图之盛”，遂超过邻近诸邑。地方经济继续发展，华亭县的沪渎也终于成为以郡城苏州为腹地的河口港。

这一时期，史志虽没有直接青龙镇的记载，但《云间志》所记镇上隆福和隆平二寺，实创建于唐代的天宝年间（公元七四二—七五六年）和长庆元年（公元八二一年）。二寺初名报德寺和国清院，志文描写：“重檐复殿，观雉相望，鼓钟梵呗声不绝”。可知镇上已相当繁盛。报德寺又于长庆年间建塔，塔的残躯至今耸峙在旧青浦的田野中。上海耆旧顾景炎尝见出土塔砖烧造文字，正面是“夏清宋王娘共舍砖一万保护身□”，侧文有“长庆元年□月”字样。（国清院前旧存井栏，八面刻字也是唐代遗物，有：“唐咸通六年，吴郡朱氏建石幢题记，僧令光刻石”字样。）《云间志》说到建寺动机，认为：“方其行者路风涛万里之虞，休生死一时之命，居者岁时祈禳，吉凶荐卫，非佛无以自恃”；又可见当时镇上已有很多人从事航海生业。

为汲取唐土文化，日使往来中国，留唐最久，足迹复遍历苏浙皖豫鲁冀秦晋者，当以圆仁为代表。这位学问僧于公元八三六年，即唐开成元年、日本仁明天皇承和二年，随遣唐大使藤原常嗣入唐，不幸舶破，四年再度出发，五年七月始于扬州登陆。从长淮浦回国时为承和十四年，在唐朝共住了九年。他在扬州就宗密学梵语，后去五台山，又至长安就元政义真学密教，又从南天竺宝月学悉昙。归国时携去经论章疏传记等五百八十四部八百二卷，及胎藏金刚界两部、大曼陀罗及诸尊坛像又舍利并高僧真影等五十九种。事迹俱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及《入唐新求圣教目录》。他买归舟于华亭港，可以说是上海对外交通史上值得注目的一页。

按佛教来到江南,吴赤乌年间最先立寺于建业,继之就是吴的郡城。南梁武帝朝,佛教大盛,由郡城东向播迁,首及娄县。今上海市嘉定县当时属娄县东境,其菩提、方泰、护国、云翔、昆福诸寺都兴建于梁天监年间。然而隔着一条松江,南岸则尚未有佛寺出现。约到唐天宝前后,江以南建寺才逐渐兴盛(世传静安寺、龙华寺建于赤乌,均讹)。迄于五代,约共有二十二寺,大部分都分布在沪渎的沿岸。松江胜景也随之为世所闻,如白居易《松江观鱼》诗,有“震泽平芜岸,松江落叶波;在官常梦想,为客始经过”之句。其他名诗人刘长卿、许浑、杜牧、陆龟蒙、皮日休、吴融都有以松江为题的诗咏。皮日休《吴中苦雨》诗谓:“全吴临巨溟,百里到沪渎;海物竞骈罗,水怪争渗漉”更描写了沪渎的浩瀚水势和鱼市海货之盛。赵之谦《补寰宇访碑录》采有《唐朝散郎贝州宗城县令顾府君墓志》,内称:顾谦于咸通十三年(公元八七二年)丁卯启手足于苏州华亭北平乡崧子里之私第云云。按华亭县于元至元二十九年析东北五乡包括北平乡置上海县,明嘉靖二十一年又析上海县北平诸乡置青浦县。考北平乡的所在正是位于唐代沪渎的南岸。说明河口港的发展在唐代后期已不乏士大夫的第宅。

综上所述,唐日交通中,扬州与苏州、明州存在着堂奥与门户的关系,而华亭沪渎在公元八〇八年以前是苏州的唯一进出口岸。日本史学方面认为,遣唐使船后期约一百一十年间取道南路是趋难避易,往返船舶殆每次必遭风波之难,不能顺利地横断直径五百海里的东海,主要是由于朝鲜半岛的形势变更,通过新罗领海不易,不得不改道行驶的缘故。如上述归航的日船,或飘流海上,或多人溺死,或在他地遭遇凶暴。日本方面固有不少人为唐日文化交流作出牺牲,大历十三年(公元七七八年)唐朝使节赵宝英等赴日,也有二十五人因海难奉献了宝贵的生命。然而,在这种艰难的情况下,又颇有佳话,如天宝十二年的一次归航,藤原清河大使船上载有日本元正朝遣唐留学生阿倍仲麻吕,他们从松江口启旋后,一度漂流至安南,其后历尽艰辛重返唐土,两人留仕唐朝,甚著声名,堪称是意外的收获。

圆仁学问僧在唐后期,以(武宗)会昌年废佛,不能立足,因而回国,这是人们遇到的另一种困难。唐(宣宗)大中间开始,佛教重复兴起。其时日方遣唐使事实上已经停止,但又有了商船的往来。到唐亡为止,华亭港情况如何,由于缺乏记载,难作说明。但我们看到北宋时青龙镇已高度繁荣。志载日本、新罗等处船舶年来一次。时人作《青龙赋》谓:“市廛杂夷夏之人,宝货当东南之物”。可以相信,这应该是唐代后期华亭港口活动的历史的延续。

# 明代户口流失原因初探

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缪振鹏 王守稼

有明一代二百七十余年，全国基本上保持着中央集权的统一局面，这是历史上少有的有利于人口增殖的社会政治条件。按照正常的人口自然增殖规律，到明代中叶户口应有较大增长。然而，官方的户口统计，与实际情况恰好相反。洪武十四年，（1381）朱元璋在全国推行黄册制度，第一次公布全国有户一千零六十五万四千余，口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三千余。这与一般认为有代表性的明初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户口统计比较，户多一千余，口少六十七万二千余，①再过八年，即永乐元年（1403）有户一千一百四十一万五千余，口六千六百五十九万八千余，②达到明代户口统计数的最高点。此后即逐渐下降，正德元年（1506）降到只有户九百一十五万余，口四千六百八十万余，③比永乐时减少近三分之一，为明中叶的最低数。以后嘉靖、隆庆、万历三朝略有提高。明《会典》及《明史食货志》均以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四年（1491）和万历六年（1578）的户口统计为代表数字，用线条表示，是一个马鞍形的曲线。万历六年后户口统计数又逐渐下降，天启元年（1621）降到户九百八十余万，口五千一百余万。此后，正如孙承泽所谓：“至天启崇祯之季，荒燹相继，市井萧然，版籍不可问矣”。④

怎么理解明代户口消长的这种曲线呢？为何官方户口统计中出现的是一个马鞍形呢？

另一个反常现象是，明代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一直是南方先进，北方落后；南方发展较快，北方停滞不前；南方物质财富丰裕，北方土瘠民贫。虽然朱元璋、朱棣为改变这种局面作过努力，但到明中叶后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趋势却愈来愈明显。一般地说，在封建社会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人是主要的生产力，因此户口的增殖往往是社会经济繁荣的重要标志。那么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为什么户口数却不断减少？对明代户口北增南减的奇特现象，又应作何解释？

明代户口统计中的种种令人费解现象，在明中叶后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王世贞曾感慨地说：“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他归因于“有司之造册，与户科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⑤这种解释，究属简单，未能说明实质问题。明宣宗认为：“户口之盛衰，足以见国之治忽。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戎”。⑥近人王崇武也主张“户口的增减，是随政治隆汙而转移的”。⑦把政治隆汙作为户口增减的原因，固然言之成理，但尚不能完全解释明代户口统计中的许多矛盾现象，比如嘉靖、万历时明王朝政治上已十分腐败，而户口却仍有回升。有人把它归因于明政府与农民之间的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应该说逐渐触及到了问题的实质。此外，也有人从国家的田赋制度、粮食生产、人口迁徙、自然灾害及战争破坏等方面进行探讨，虽无道理，然而也只能从一个侧面说明一些问题。因此，

想要全面回答明代人口消长的原因，须要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作综合研究。

我们认为，明代户口升降的原因，症结所在，是官方的户口统计并不能完全反映明代人口消长的实际情况；而封建国家对户口的控制，又要受到各种因素的牵制。

明代，作为封建社会，基本矛盾是地主阶级与广大农民的矛盾。地主阶级内部，中央政府与地方豪强之间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斗争，又十分激烈。地主阶级各阶层，从最高统治者皇帝直至粮长、里甲、书吏，与广大农民之间，又形成了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同时，明代社会又具有封建社会末期的特点。特别是明中叶后，部分地区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阶级关系也复杂起来。所有这些，都会在户口问题上得到反映。本文试图从下述二个方面对明中叶户口流失原因加以阐述。

### 一、从封建国家与农民的控制与反控制斗争看户口流失

在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户口的控制，历来十分重视。这是因为，如果失去了对户口的控制，就意味着丧失了剥削和统治的对象。朱元璋为保证田赋收入，丁徭落实及抑制豪强，曾不惜动用军队，如临大敌地进行“点户”，将全部人口包括土地、财产登入户帖，编造黄册。他雷厉风行地推行黄册制度，立法甚严。按明律规定，对逃匿者的处分有笞、杖、充军，直至问斩。即便如此，由于赋役繁重，军民逃亡屡见记载。为防止逃亡，洪武十九年“令各处凡成丁者务各守本业，出入邻里，必欲互知。其有游民及称商贾，虽有引，若钞不盈万文，钱不及十贯，俱送所在官司，迁发化外”，<sup>⑧</sup>力图用严刑峻法以保证对户口的控制，尽可能与实际户口数相符。

朱元璋编造黄册，还包含有抑制豪强，使全体人户分担国家赋税和劳役之意，以免自耕农负担过重。洪武元年，朱元璋派周铸等往浙西核实田亩时说：“兵革之余，郡县版籍多亡，田赋之制，不能无增损，征敛失中，则百姓怨咨。今欲经理以清其源，毋使过制以病吾民”。<sup>⑨</sup>此即谈迁在《国榷》中所谓：“盖版籍多亡，戒勿增损”。强调对农民的征收要有节制，是朱元璋的一贯思想。洪武十五年当户部发现各郡县所报赋役黄册丁粮之数有差错，要求“逮问之”时，朱元璋采取的是较为宽容的态度。明代黄册规定十年重编一次。洪武二十三年户部奏重造黄册时，政府只要求“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sup>⑩</sup>这条记载说明，洪武二十三年的重造黄册，是以洪武十四年的户口统计为基数，重点已转为保证不亏损原额，即只求不少于十四年的赋役人丁。结果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统计数，不但没有增长，反略有减少。而实际上，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四年的十年中，正是明王朝实行休养生息最有成效的时期。经济恢复发展较快，人民生活安定，人口的增长也应比较快。然而官方的统计数竟没有明显增长，原因即在于此。此后官方户口统计与实际人口数之间，逐渐拉开了距离。因此，洪武十四年的户口统计比洪武二十四、二十六年的统计，要可靠些。

应该说，终洪武之世至永乐元年，户口统计数与实际人口数之间的差距还不很大。永乐后情况逐渐复杂。永乐七年明朝征服安南，收为行省，增加三百一十余万户，按每户五口计算，应增一千五百余万口，然而永乐十年的统计只有六千五百余万口，比永乐元年户减四十二万，口减一百二十余万。说明人口的逃亡、隐匿已相当可观。到宣宗时问题更加严重。宣

德九年全国户九百六十余万，口五千零六十二万余，比永乐十年又减少了一千五百余万口。以太仓州为例，“洪武年间，见丁授田十六亩。二十四年黄册原额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今宣德七年造册止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户，复实又止有见户七百三十八户，其余又皆逃绝虚报之数”。<sup>⑪</sup>就是说，四十年间太仓户口减少到只有十分之一。正统以后，全国户口统计数继续下降，降到户九百一十五万余，口四千六百八十余万。长江以北据正统二年于谦调查，山东、山西及南直隶的淮安等府，逃往河南的达二十余万，山西繁峙县共二千一百六十六户，逃亡的竟有一半，剩下的除打柴、监丁及充荆越巡检弓兵和军营勤杂外，几乎没有种地的人丁。<sup>⑫</sup>南直隶凤阳府“力额失者十之九，……洪武之初，编民十存四万也，自时毓后，旧志尚载丁口四万七千八百五十余口。万历六年则仅有一万三千八百九十四口。历今四十余年，编民止存老幼四千七百口”。<sup>⑬</sup>仅存明初旧志的十分之一。

明中叶以后，人口亡失已成为全国性的普遍现象，“自一州一县言之，大约流移之民恒居其半”。<sup>⑭</sup>逃产一多，造成了恶性循环。他们的赋税负担就加到同里未逃亡的人身上。赵锦说：“赋繁役重而力不能支，则其势不容于不逃，逃亡既多而赋役无所出，则官府不得不责之于见户。故一里之中二户在逃，则八户代债，八户之中复逃二户，则六户赔纳，赔纳益多而逃亡益众，逃亡益众则赔纳愈多。田地之荒芜者日甚不治，而公家之赋税日益不给矣”。<sup>⑮</sup>于是从南到北，人民逃亡流窜，一发而不可收拾。这样，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自耕农越来越少，官方的户口统计数，也随之按正比例下降。

在封建社会，逃亡，是农民反对封建控制和奴役的一种斗争方式，是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前奏。控制与反控制，逃亡与反逃亡，表现了封建国家与被压迫的农民之间深刻的阶级对立。明王朝对人民的剥削之重，是骇人听闻的。特别在江南地区税粮极重，国家的官田赋税与地主的地租相等，兼加繁重力役，广大农民不胜重负，甚至连一些中小地主也叫苦连天。南方如些，北方是否好些？当然也不是。北方有连年不绝的边疆兵患，有无力抗拒的水旱灾荒，有豪强宗族的强取暴夺，有应接不暇的力役征输。正是南苦于赋，北劳于役。人民安得不逃跑？户口怎能不报损？

明代户口统计的耗损，表明了本来由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自耕农不断破产，被迫同土地分离，离乡背井，沦为无业流民。随着户口的大量流失，原来作为有司征税、编役工具的黄册，逐渐失去了洪武时那种均摊赋役的作用，“其后黄册只具文，有司征税、编役，刻自为一册，曰白册云”。<sup>⑯</sup>这表明，封建国家对户口已失去了控制能力，出现了生齿日繁，户籍越乱；实际人口逐渐增长，官方的户口统计却日益减少的现象。明孝宗曾怀疑过官方户口统计的可靠性，就“方今生齿日繁，而户口军伍日就耗损”的原因，找户、兵、工三部尚书会商，要他们“悉议弊政以闻”。户部尚书韩文等认为：“耗损之故有二：有因灾伤欲重，逼迫逃移者；有因惧充军匠诸役，贿里长匿报者。若不加招抚之恩，严稽查之法，则逃亡者永无复业之望，匿报者别无清理之术。”<sup>⑰</sup>逃移与匿报，是造成明代户口流失的两大原因。由于流民问题已十分突出，弘治十八年，派何鉴去河南、湖广、陕西等地，一次就查出逃户二十三万五千余，口七十三万九千余。<sup>⑱</sup>当时，荆襄地区是北方流民的集中地区，据约略统计，从成化到正德年间，这一地区流民被安抚编籍的达数百万，至于全国流民数，就更可观了。

## 二、从封建国家和豪强地主之间的兼并与反兼并斗争看户口流失

在封建社会，农民很难摆脱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不受封建国家的直接控制，便被地方豪强所兼并。因此户口统计数的升降，不但取决于封建国家控制和农民的反控制斗争，还受到封建中央政府和豪强地主之间不断进行着的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斗争的影响。造成明代户口流失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许多人口被权贵及豪强荫蔽了。

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明中叶后户口的减缩与国家耕地面积的减缩成正比例发展。洪武二十六年统计天下田地八百五十万七千余顷，<sup>①</sup>宣德以后直至弘治、正德的一百多年中，长期在四百余万顷上下徘徊。<sup>②</sup>嘉靖后上升到六百余万顷，万历六年经全国普遍丈量后增加到七百一十余万顷，以后又逐渐下跌，恰好也是一个马鞍形。

那么，这个马鞍形是怎样出现的？它与人口消长的马鞍形又有什么关系？这就需要进一步分析地主阶级内部围绕土地和劳动力而展开的争夺战了。

耕地和劳动力，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生产力的两大要素，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依根。地主阶级内部的财产再分配，说穿了是对土地和劳动力占有的再分配。当封建中央集权势力较为强大时，国家对户口和土地的控制能力也比较强。反之，豪强地主对土地和劳动力的兼并便恶性发展，出现国家控制的户口和土地的大量减缩。地主阶级内部的这种争夺战，从明王朝建立的那天起就已存在，到明中叶一度表现得十分激烈。朱元璋建立明王朝过程中，把江南大地主的土地收作官田，征以重赋，军需支出赖以维持，这种矛盾已见端倪。洪武时豪强地主势力不同程度地受到打击，封建国家直接控制了全国绝大部分的田土和人口。经元末战乱，北方土地多数在中小地主及自耕农手中。南方特别苏松地区官田较多，从事耕种的仍是在籍农民。除苏松地区外，国家税收相对地说一般较轻。边疆卫所实行屯田，粮食收入供边饷而有余，可减少转输之劳。明初国家有屯田和官田重赋的收入，加秋粮夏税，食用不虞匮乏，遇有水旱灾荒，能及时蠲免赋税，接济口粮，使自耕农免于破产，即所谓“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sup>③</sup>因而能控制较多的人口。到永乐特别是宣宗时，矛盾渐趋尖锐。周忱概括的七项逃亡中，所谓“大户苞荫”等项都是地主豪强兼并劳动力的实例，“富豪之家或以私债准接入丁，或以威力强夺人子，赐之姓而目为义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为仆隶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为役属，不复更其粮差，甘心倚附，莫敢谁何，由是豪家之役属日增，而南亩之农夫日减矣。”<sup>④</sup>这里所谓“南亩之农夫”，多数是指自耕农。他们被迫投靠地主，有的直接变为仆役，有的在地主家从事耕牧负贩，而原有的土地则已被地主兼并了。

皇庄与宗藩、勋戚及中宫的庄田，是兼并土地的一种重要形式。明初“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sup>⑤</sup>宪宗即位后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其后庄田遍郡县。在华北及西北，近城膏腴之地，通过赏赐、投献、强夺等方式，多为宗藩、宦官、豪强所侵占。明代皇亲权贵侵占的庄田、屯田，多数连地带人侵占。江南没有皇庄。朱元璋封诸子于全国各地，独不封江南，有其深谋远虑。苏松官田的巨大收入，可以说这一带是明王朝最大的庄田，其收益可与全国许多行省相抗衡。但在这里，土地兼并之剧不亚于北方。旧的沈万三式的人物和家族虽没落了，随着封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又出现新的封建豪门权贵，更疯狂地兼并土地和人

口，“东南之田虽增而册籍之数反减，皆由富豪隐田而无税，贫乏有税而无田”，<sup>②0</sup>于是官方控制的土地和户口数就一起流失了。

明王朝控制的户口和土地按正比例消长的事实说明，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是和对劳动力的兼并同时进行的。“按嘉靖中霍韬奏，天下田据弘治十五年较洪武初年失额四百二十六万八千顷零，是亏折者过半，九州而亡其五矣。为非拨给于藩府，即荒秽于寇贼，非误讹于册文，即欺隐于奸猾。又或各官勋戚寺之赐额日溢，此百余年中海内无事，料非逋逃失业弃地之所致也。”<sup>②1</sup>可见，耕种在这数万顷良田上的农户，真正离开土地的不会很多，许多人只是从登在国家户籍上的臣民，转化为宗藩豪富的役属。对户口究竟怎样随着土地的兼并而消失，顾炎武有过精辟论述，“国初里甲什九，坊厢什一；本田什九，寄庄什一。其后田赋日增，田价日减，细户不支，悉鬻于城中，而寄庄滋多。寄庄田纵千亩，不过户名一丁。后或加一、二丁，人且以为重役。其细户田既去则人逃，即不逃而丁日削，势固然也。”<sup>②2</sup>对封建国家来说，土地数额的下降，意味着国家田赋收入的急剧减少；大批农民离开土地或被荫蔽，又标志着能够负担国家赋税、徭役的人数的减少。豪强地主兼并土地和劳动力的结果，从根本上动摇了明王朝的财政基础。

地主阶级内部兼并土地和劳动力的斗争，在性质上虽不同于农民的反控制斗争，然而也十分激烈。这种争夺战，自宣宗以后逐渐尖锐。徐阶作为官僚大地主，颇有代表性。相传他家“有田二十四万亩，子弟家奴横暴乡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家奴多至数千，有一籍册之，半系假借，公（按：指海端）至相公第，请其籍削之，仅留数百以供役使，相君无以难也。”<sup>②3</sup>徐阶与海端的冲突，反映了代表封建国家利益的官吏与官僚大地主的争斗。这种矛盾冲突持续至万历初张居正时达到高潮。张居正为清理户籍，排除一切阻挠，坚持在全国范围内清丈土地。他曾表白自己心迹说：“丈田一事，揆之人情，心云不便，但此中未闻有阻议者，或有之，亦不敢闻于仆之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仆比来唯死守此二言，虽以此蒙垢致怨，而于国家实为少裨，顾公之自，而无畏于浮言也”。<sup>②4</sup>以张居正权势之重，决心之大，也只清出三百万顷，比洪武二十六年的统计仍少一百五十多万。如弘治十五年的四百二十二万顷是六百二十二万顷之误，则仅清出一百余万顷。同时，户口统计数也有回升，从正德时的四千六百余万口的低数，升到六千余万口，略低于永乐元年。张居正死后，特别到天启、崇祯年间，明朝政治腐败，国势衰弱，大地主对土地和人口的兼并就越发不可收拾了。

明中叶被权贵豪强荫蔽的户口，究竟有多少？虽没有现成的全国性统计数字可供稽查，但还是可以作些推算。明王朝规定，“京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人丁三十。二品二十四石，二十四丁。三品二十石，二十丁。四品十六石，十六丁。”五品以下递减二石二丁。内宦内使亦如，外宦各减一半。直至无官无职的举监生员，也可荫免二人。<sup>②5</sup>这仅仅是合法的，明文规定的。实际荫蔽的户数不知要超过多少倍！大致数字也可从耕地面积统计数的减少中作出粗略的估计。洪武十四年，国家控制的土地为八百四十九万余顷，以后逐渐减少，到弘治时为四百二十二万余顷，失额四百二十六万余顷，几乎减少一半，“宇内额田存者半，失者半。”<sup>②6</sup>这些土地当然不会从地球上消失，抛荒或沿江海塌荒的毕竟有限，绝大多数都随同农户被大地主兼并、荫蔽了。照洪武二十六年人口六千万，土地八百五十万顷，每丁平均耕种约十六亩上下折算，大地主每兼并一顷土地，意味着荫蔽六、七个劳动力，四百余万顷就约